

2026年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之时空数据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项目名称：2026年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之时空数据技术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01包：时空数据技术服务-移动部分：1. 采购中国移动全国范围信令数据使用权，接入互联网平台基于位置服务（LBS）数据等时空相关社会数据源，达到10米级及以上精度要求。2. 提供满足数据接入和加工分析所需的数据存储计算、加工处理、专线传输、人工智能算力等资源。3. 采购电信运营商三网数据统一融合的技术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全流程数据监管，确保流程合规和数据安全。4. 提供面向人工智能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时空大模型训练及智能体调用等）的数据处理、定制化模型开发、专题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本包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3637 万元；

02包：时空数据技术服务-联通部分：1. 采购中国联通全国范围信令数据使用权，接入互联网平台基于位置服务（LBS）数据等时空相关社会数据源，达到10米级及以上精度要求。2. 提供满足数据接入和加工分析所需的数据存储计算、加工处理、专线传输、人工智能算力等资源。3. 采购电信运营商三网数据统一融合的技术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全流程数据监管，确保流程合规和数据安全。4. 提供面向人工智能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时空大模型训练及智能体调用等）的数据处理、定制化模型开发、专题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本包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1170 万元；

03 包：时空数据技术服务-电信部分：1. 采购中国电信全国范围信令数据使用权，接入互联网平台基于位置服务（LBS）数据等时空相关社会数据源，达到 10 米级及以上精度要求。2. 提供满足数据接入和加工分析所需的数据存储计算、加工处理、专线传输、人工智能算力等资源。3. 采购电信运营商三网数据统一融合的技术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全流程数据监管，确保流程合规和数据安全。4. 提供面向人工智能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时空大模型训练及智能体调用等）的数据处理、定制化模型开发、专题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本包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1219.85 万元。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6026.85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01 包：时空数据技术服务-移动部分：按照“统采共用”原则，自 2019 年起，我市统一采购了三家电信运营商的信令数据，逐步建立起“一次性财政经费投入，各部门免费共享使用”机制。截至目前，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累计接入三家电信运营商的 3300 多亿条数据，向全市 20 个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支撑了城市运行、交通治理、智慧文旅等 40 余项重点业务应用。本包内容为时空数据技术服务移动部分，本包采购的移动部分信令数据具有单一来源性，因国家对数据安全的管理及用户隐私保密等要求，电信运营商的对象数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电信运营商独家拥有，无法从其他渠道购得，因此只能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电信运营商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762 号）文件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的规定情形。本项目 01 包只能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02包：时空数据技术服务-联通部分：按照“统采共用”原则，自2019年起，我市统一采购了三家电信运营商的信令数据，逐步建立起“一次性财政经费投入，各部门免费共享使用”机制。截至目前，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累计接入三家电信运营商的3300多亿条数据，向全市20个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支撑了城市运行、交通治理、智慧文旅等40余项重点业务应用。本包内容为时空数据技术服务联通部分，本包采购的联通部分信令数据具有单一来源性，因国家对数据安全的管理及用户隐私保密等要求，电信运营商的对象数据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电信运营商独家拥有，无法从其他渠道购得，因此只能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电信运营商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762号）文件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的规定情形。本项目02包只能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03包：时空数据技术服务-电信部分：按照“统采共用”原则，自2019年起，我市统一采购了三家电信运营商的信令数据，逐步建立起“一次性财政经费投入，各部门免费共享使用”机制。截至目前，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累计接入三家电信运营商的3300多亿条数据，向全市20个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支撑了城市运行、交通治理、智慧文旅等40余项重点业务应用。本包内容为时空数据技术服务电信部分，本包采购的电信部分信令数据具有单一来源性，因国家对数据安全的管理及用户隐私保密等要求，电信运营商的对象数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电信运营商独家拥有，无法从其他渠道购得，因此只能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电信运营商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规范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762号)文件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的规定情形。本项目 03 包只能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01 包：时空数据技术服务-移动部分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02 包：时空数据技术服务-联通部分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03 包：时空数据技术服务-电信部分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层）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2. 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29803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北京市财政局采购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联系电话：010-55592405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联系电话：董哲、曹珊、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93825、17710393539

六、附件

详见附件